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小提琴

召集人：吳孟平教授

期初考 範圍

2014 年 1 月 15 日吳孟平修訂

單音音階琶音項目指定使用 Elisabeth Gilels Scale System (Sikorski Edition)，須確實演奏樂譜所載範圍(B 以下包含 B 之四個八度，C 以上包含 C 之三個八度音階及琶音；琶音為大小調之原位、六三、六四、屬七、減七和絃共 8 組)；雙音音階指定使用 Anna Ono (小野安娜) Scale Studies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求公平，師生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用指定版本考試，違規者該項以零分計算；
2. 任課教師可按學生個別程度彈性調整演奏速度、指法和弓法，但不得改變樂譜上之節奏，否則亦以零分計算；
3. 考試由評審教師遵照指定範圍抽考，考生不得自選；每學期考試範圍皆有其困難度，任課教師須善盡責任督導學生練習，以期提升本系學生技巧平均水準；
4. 其他規定事項請詳閱《音樂系術科期初暨期末考試共同規定》。

年級	學期	範圍
一	上	無
	下	1.全部單音音階琶音(50%) 2.練習曲兩首(50%)
二	上	1.全部單音音階琶音；二升二降範圍內之兩個八度之 3 度、6 度、8 度、換指 8 度、10 度雙音音階(50%) 2.練習曲兩首(50%)
	下	1.全部單音音階琶音；三升三降範圍內之兩個八度之 3 度、6 度、8 度、換指 8 度、10 度雙音音階(50%) 2.練習曲兩首(50%)
三	上	1.全部單音音階琶音；四升四降範圍內之兩個八度之 3 度、6 度、8 度、換指 8 度、10 度雙音音階(50%) 2.練習曲兩首(50%)
	下	1.全部單音音階琶音；五升五降範圍內之兩個八度之 3 度、6 度、8 度、換指 8 度、10 度雙音音階(50%) 2.練習曲兩首(50%)
四	上	1.全部單音音階琶音；六升六降範圍內(即全部)之兩個八度之 3 度、6 度、8 度、換指 8 度、10 度雙音音階(50%) 2.練習曲兩首(50%)
	下	無